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1、原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并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前述工程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3,004.5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7.6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日测算为准),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2、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实施方式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新建生产线,投资总额为41,438.76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2,007.60万元(包括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055.2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571.85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004.50	9.39%	2027年4月30日[注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4,876.52	42.24%	2025年9月30日[注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00.00	456.29	2.77%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46.11	8,337.31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注4]	-	-
2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525.74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525.74	4,000.00	53.15%	-

注1: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4月30日延长至2027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注3: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注4: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两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4-023)。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2,0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571.85万元的47.36%,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将新增1条L1产品生产线(阿托伐他汀钙原料)、1条A9生产线(阿托伐他汀钙原料)、2条阿托伐他汀钙生产线、2条阿托伐他汀钙精烘包相关设备;新增1条帕瑞昔布钠生产线、1条塞来昔布生产线、1条倍他司汀生产线、1条氨基丁酸生产线、1条酶法合成手性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新增1套纯化水系统、1套凉水塔、1台变压器、50kg/h固废焚烧能力。前述项目完成了项目备案、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04.50万元,投资进度为9.39%,用于建设配套仓储项目、冷冻项目、环保处理项目、信息化控制平台项目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前述已形成资产供公司后续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为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前述工程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004.50万元以及本次变更前各年度所投入的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7.6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日测算为准),原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二)本次变更的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内容如下表: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内容	原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投资建设产品方案	形成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10吨塞来昔布、10吨帕瑞昔布钠、10吨倍他司汀、200吨R-3-氨基丁酸、100吨酶法合成手性医药中间体(R-3-羟基丁酸甲酯、R-3-羟基-4-氰基丁酸乙酯、β-丙氨酸)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300吨阿托伐他汀钙、100吨塞来昔布、3000吨硫糖铝、35吨盐酸帕罗西汀、35吨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等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实施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公司现有厂区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
实施方式	利用现有厂房	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
投资总金额(万元)	32,007.60[注1]	41,438.76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32,007.60[注1]	36,588.62[注2]

注1: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32,007.60万元包括承诺投资总额32,000.00万元和各年度实际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7.6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日测算为准)。

注2:募集资金投入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32,007.60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055.2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

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以及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新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上与原募投项目相比,对阿托伐他汀钙、塞来昔布等原料药产品进行扩产,调减帕瑞昔布钠、倍他司汀、R-3-氨基丁酸、酶法合成手性医药中间体等产品,新增硫糖铝、盐酸帕罗西汀、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等原料药产品。公司后续将视市场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前述调减产品的项目建设。

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最终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新募投项目需公司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建设。

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技改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新建生产线,其中购买土地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41,438.76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32,007.60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055.2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前提是公司取得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如因竞拍不成功等原因未能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将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原定计划继续实施。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受现有厂区改建扩能空间不足的局限,寻找新场地进行异地扩产建设,并且结合市场变化和趋势,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优先新建主导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线,以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1、现有厂区空间局限,政策支持新区开发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较小且达到饱和,对产能提升、产业布局调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目前公司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经开区管委会")已经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并拟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后续将根据前述协议参与竞拍面积约为192.2亩(最终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的工业地块,用于投资建设新厂区(含本新募投项目)。若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可为新募投项目提供更充足的建设空间,从而进一步优化产品布局、提高生产效率、扩张生产能力。同时,地方政府为新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快速推进项目产业化,减少投资强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主导产品供不应求,扩产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部分产品供不应求,特别是主导产品硫糖铝和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公司秉承"把特色原料药做精、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原料药领域的产能布局和市场开发,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争取在全球市场上实现更大突破。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获取更多新客户、新产品业务提供充分的产能保障,满足未来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3、工艺装备升级改造,高标准高水平建设

公司现有生产装备由于建设较早,难以满足工艺设计更新换代的需求,而产品供不应求又难以长时间停下进行改造。由于药品生产设施变更有需要进行重新认证的特点,通过新基地建设,采用腾笼换鸟方式建设高标准生产车间,符合不断提升的安全、环保高标准管理规范。公司将充分运用多年的生产经验,利用好最新的技术,高标准制定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GMP的管理规范,在环保和安全方面采用更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自控以及先进装备,不断提高信息化、数字化和自动化管理水平,打造绿色智能化制药生产基地。

(四)新设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最终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4个原料药生产车间以及各类仓库等配套设施,采用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购置不锈钢反应釜、搪瓷反应釜、自卸式离心机、真空上料机、双锥干燥机以及DCS自控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吨阿托伐他汀钙、100吨塞来昔布、3000吨硫糖铝、35吨盐酸帕罗西汀、35吨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等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额: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1,438.76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2,007.60万元(包括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055.2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5,492.72	85.65%
1.1	建筑工程费	10,211.70	24.64%
1.2	设备购置费	12,214.20	29.48%
1.3	主材费	3,946.94	9.52%
1.4	安装费	3,888.95	9.38%
1.5	其他费	5,230.92	12.62%
2	流动资金	5,946.04	14.35%
项目总投资		41,438.76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

6、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待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0个月,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前期工作(含前期审批、安评、环评、能评等)	■	■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	■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设备采购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验收竣工													■	■	■

8、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具有有利的政策环境支持

中国是世界上原料药的优势国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及其修订意见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此外,公司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经开区管委会")已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并拟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本项目为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子项目,可依法享受东阳市当地的优惠政策支持。

(2)本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内,开发区内医药研发生产及关联配套设施等较为完善,将持续引进优质的医药企业,形成医药产业集群化发展,能够为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完善的产业配套和氛围。

(3)公司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一贯以来非常重视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汇聚了一批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个别产品领域的早期开拓者等在内的在医药研究方面具有丰硕成果的研究人员与年轻力量,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重视与国内高校和研发机构的合作。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共计25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以上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公司拥有丰富的原料药生产制造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原料药制造领域,已有20余年经营及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原料药生产制造管理经验,生产部门核心人员在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能够很好地执行公司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在持续稳定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流程,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能够保证项目顺利投产并实现预期效果。

(5)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与销售渠道

公司在原料药行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对全球原料药市场有较为客观的整体掌握,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抓住市场需求,以及通过技术团队保证产品特性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经过多年持续的市场开拓,依托自身良好的信誉、高品质的产品,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并与之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可覆盖国内外市场。公司在销售经验及客户资源方面的积累,为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对新募投项目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1.86%,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为5.27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估算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与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原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并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新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

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新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终止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过程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程、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审批和验收程序。

2、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例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相关产品市场实际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使得公司新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

公司将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严格控制销售风险;及时根据外部的环境变化安排好后续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3、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将快速扩大,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质量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制,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协同作战的能力。

六、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结合市场趋势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森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571.85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2]	32,000.00	3,004.50	9.39%	2027年4月30日[注3]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4,876.52	42.24%	2025年3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00.00	456.29	2.77%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46.11	8,337.31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注4]	-	-
2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525.74[注5]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525.74	4,000.00	53.15%	-

注1: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注3: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4月30日延长至2027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注4: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两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4-023)。

注5: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使用的超募资金3,525.74万元投入到新募投项目"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超过50%,已完成主体大楼建设及主要室内建筑装修等工作,前期采购设备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公司结合自身研发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等环节进行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提高研发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后续公司将加快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力争早日投入使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森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以微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以及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1)原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并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前述工程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3,004.5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7.6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日测算为准),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2)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实施方式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新建生产线,投资总额为41,334.98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2,007.60万元(包括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055.2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待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大楼建设及主要室内建筑装修等工作,前期采购设备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公司结合自身研发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等环节进行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提高研发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以钉钉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闯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2月27日和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1.00、3.0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2、上述第2.00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综合楼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芳　　电话:0579-86768756

邮箱:hsxp@zjhaisen.com　　传真号码:0579-86768187

邮政编码:322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7",投票简称为"海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